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北京德皓国际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时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审计，北京德皓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于存在导致否定意见事项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东方时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北京德皓国际出具了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北京德皓国际的相关资料，对北京德皓国际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

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 2025年3月12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第一次年审沟通会议, 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团队安排、审计策略、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 2025年3月18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第二次年审沟通会议, 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 2025年3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第三次年审沟通会议, 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五) 2025年4月3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第四次年审沟通会议, 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六) 2025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 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 遵循执业准则, 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2024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丛培红：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申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孙翔：

年 月 日